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代 理 人 許世雄

相 對 人 彭子恩

曼巴租賃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

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楊曉名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

01 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分別
02 著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
03 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
04 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
05 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末按基金
06 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
07 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
08 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
09 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
10 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
11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
12 第2項亦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扶助人即原告楊曉名就與相對人即被
14 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向聲請人申請法律
15 扶助，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後准予訴訟代理扶助，上開事件經
16 鈞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
17 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是以訴
18 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2分之1，其餘2分之1由原
19 告負擔。聲請人因該案支出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4,530
20 元，聲請人自得依法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即相對人請求連
21 帶負擔聲請人因案支出之必要費用，而有向鈞院聲請確定訴
22 訟費用額之必要等語。

23 三、經查，受扶助人即原告楊曉名就與相對人即被告彭子恩、曼
24 巴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業
2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1號卷宗
26 查核無誤。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判決費用計算書、財團法人法
27 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財團法
28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訴訟及必要費用變動審查表、本
29 院通知鑑定函、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
30 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並調閱前述卷宗審查後，計得本件
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之鑑定費

01 14,530元(併參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1號卷第19
02 3、211頁本院通知鑑定函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
03 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函),係由聲請人先行墊付,依前開判決
04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彭子恩、曼巴租賃有限公
05 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7,265元【計算式:14,53
06 0元 \times 1/2=7,265元】。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
07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26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8 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0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